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陳蔡秀錦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最高行政法院等間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115年度再字第3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終局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確定終局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並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至第5項、第7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經行政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之本院115年度再字第58號裁定，聲請再審，惟未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經本院以民國115年9月10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1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之同居人，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5至67頁）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亦未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收文資料檢視作

業明細表（本院卷第69至79頁）在卷可稽。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雖於115年9月21日（本院收狀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明異議狀」對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尚無從以此補正前述程式上之欠缺，附此敘明。

三、結論：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淑婷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

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倩鈺